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邹唯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1-4
过往从业经历	邹唯先生,首席投资官,2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理科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主题策略组组长,中信产业基金金融投资部董事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题策略组组长、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1日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首席投资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了报备程序。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5日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互联网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2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应波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颖			
任职日期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传媒与互联网行业助理分析师(2014.07-2014.11),2014年12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1.70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现将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7,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 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5月27日起由原来的11.90元/股调整为11.7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新北转债”因转股减少14,600元(146张),转股数量为1,24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76,893,900元(8,768,939张)。

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49,061	3.70	157,500	24,806,561	3.73
高管锁定股	24,649,061	3.70	157,500	24,806,561	3.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071,120	96.30	-156,260	640,914,860	96.27
三、总股本	665,720,181	100.00	1,240	665,721,421	100.00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631-567577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洋)、《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新北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01月04 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签订《猪场租赁服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签订《沙淤养殖场承包协议》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签订《猪场租赁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了匹配公司发展战略,采用轻资产模式并尽快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猪养殖业务,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拟签订了《猪场租赁服务协议》:

1、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出租人为武汉昊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承租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拟租赁猪场位置: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洪北外垸

猪场面积:450亩

租金及支付方式:年租金1,671.96万元,猪场移交后按年支付

租赁期限:10年

经营指标预测:承租并改造完毕投产后,年出栏量约12万头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2、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昊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9FJDH8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5.1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永安大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李绍斌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养殖;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牲畜饲养;牲畜销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及薯类销售;油料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合同相关的后续事项。

二、关于公司签订《沙淤养殖场承包协议》的议案

为了匹配公司发展战略,采用轻资产模式并尽快实现规模化、标准化生猪养殖业务,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拟签订了《沙淤养殖场承包协议》:

1、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出租人为贵州省盘致火腿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人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拟租赁猪场位置:盘州市胜境街道沙淤村

猪场面积:287亩

租金(承包费)及支付方式:年固定费用为1,508万元,外加猪场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浮动费用)。自猪场交付之日起第2年至第5年,每年应按猪场当年度净利润10%支付浮动承包费用,但该期间当各年度猪场净利润大于或等于7,320万元时,应按猪场净利润10%支付,若该年度猪场净利润小于7,320万元时,应按732万元/年支付。

租赁(承包)期限:10年

经营指标预测:承租并完成改造投产后,年出栏量约18万头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2、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省盘致火腿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2MA6EEP7184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11.21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红果街道宏财汽车服务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俊林

注册资本:25,329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12,92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肉类腌制品、肉类加工产品、腌制品及其他深加工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猪的饲养,农产品生产经营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合同相关的后续事项。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讨论,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签订猪场租赁服务协议的预案》、《关于公司签订沙淤养殖场承包协议的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合同的签订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生态牧业”板块的经营业务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交易合同已于董事会召开当日签订。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月赎回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月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202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2.70%	168,287.67	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7日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2.05%	/	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8日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本次赎回500.00,前次已赎回1,000.00;剩余未赎回1,000.00)	1.35%-2.05%	/	2020年9月30日至产品本金支取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9,710.00	128,710.00	187.79	1,000.00
合计		129,710.00	128,710.00	187.79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9日,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太空智造3,000万股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与樊立、樊志签署了股权《意向转让协议》,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意向转让协议》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年12月30日,公司根据《意向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向樊立、樊志支付了股权转让意向款6750万元、675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樊立、樊志将其持有的太空智造(300344)股权1,500万股、1,500万股质押给公司的质押手续;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完成本次交易。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1年1月4日与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智造”或“标的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上述股东以下合称”乙方)签订了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6.047%,标的股权值为人民币13,230万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松亭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

乙方(转让方):

乙方1:樊立

身份证号:110103196002******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

乙方2:樊志

身份证号:11010319620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以下并称“乙方”)

鉴于:

1.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设立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30034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股份总数为496,114,864股。

2.甲乙双方已于2020年12月29日在安徽省滁州市签署《意向转让协议》,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0,0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6.047%)以协议转让方式依法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签署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1甲乙双方以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九折为基准,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4.41 元/股。乙方1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3.023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伍万元整(￥66,150,000元),甲方目标公司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1支付股份转让款;乙方2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3.023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伍万元整(￥66,150,000元),甲方目标公司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2支付股份转让款。

1.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享有并承担与所受让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总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第二条 股份过户及转让款支付

2.1 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的意向款人民币【135,000,000】元后,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 / 元;其中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 / 元,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 / 元;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超额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意向款退回给甲方,即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元),其中乙方1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 (￥1,350,000元),乙方2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1,350,000元)。

2.2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1:樊立

******

乙方2:樊志

******

2.3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

2.4双方应于转让款支付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相关的过户(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2.5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第三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3.1甲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3.1.1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有足够的、合法的资金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

3.1.2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3.1.3乙方未来减持标的股份时,将遵守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2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3.2.1乙方保证,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4.2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4)单方终止本协议。

4.3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含当日)内未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4.4 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仍未过户至甲方名下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股份转让款(含意向金)等费用。

4.5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不可抗力包括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金融危机、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2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5.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并且本协议双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可终止。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6.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6.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

6.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本协议第6.2条的约定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以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保密

7.1任何一方(“接收方”)保证对另一方(“披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保密信息”)严守秘密,除为履行项目之目的向接收方有知悉必要的董事、高管、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接收方将促使其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7.2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况:

(1)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时,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方式被接收方知悉;

(2)非因接收方原因,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与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4)接收方应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之要求披露;

(4)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政府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披露。

7.3本条在本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并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或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之日起满二十四(24)个月时终止。

第八条 附则

8.1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8.2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本协议的整体效力,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8.3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

8.4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8.6本协议壹式玖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剩余用于办理过户等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签署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9]号文)的核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64,353.6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8,905.12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44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5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与持续督导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节余募集资金	存续状态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1]	39180188000052202	-	本次已销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9768766077	48,437,355.87	本次已销户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79060155200001802	-	2019年11月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75772498993	31,112,765.70	本次已销户
补充运营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注2]	699563229	-	2018年3月已销户
合计			79,550,121.57	

注:(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前的专户,本次已销户;(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已于2018年3月销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已于2019年11月销户。

2、佛山金溢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节余募集资金	存续状态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52888	101,524,450.80	本次已销户
合计			101,524,450.80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未实施完毕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实际余额181,074,572.37元(含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及二期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一)概述

1、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规定: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的专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权益(以下简称“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40%、30%和30%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自筹资金所对应权益在专项基金权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日进行权益归属。

(2)截至2018年7月11日,广发原驰·海大核心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了持股计之二期计划对公司股票的购买,购买数量4,386,186股,其中专项基金购买数量1,908,436股,自筹资金购买数量2,477,750股。

(3)2018年12月28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并确定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的40%,即763,374股;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

(4)2019年12月31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并确定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的30%,即572,531股;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

2、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根据《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规定: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的专项基金所对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最终对应权益(以下简称“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40%权益,第二及第三个归属期分别归属30%权益。

(2)截至2019年11月4日,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已由“广发原驰·海大核心员工持股计划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888,500股。

(3)2019年12月31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并确定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的40%,即355,400股;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

(二)本次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

1、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自筹资金权益归属

2020年12月31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及本期持股计划解锁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1,908,436股的30%(即572,531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共归属446,531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126,000股。自筹资金权益对应的股票份额2,477,750股在第三个归属日以自筹资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进行归属,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共归属1,585,760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891,990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所对应的股票份额4,386,186股已全部完成归属,权益归属与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一致。

2、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

2020年12月31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议案,确定持股计划之三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持有人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上述专项基金所购公司股票888,500股的30%,即266,550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田丽女士、程琦先生、钱雪桥先生、杨少林先生、黄志健先生、刘国祥先生、江谢武先生、米国成先生、陈中柱先生共归属218,550股,其他核心员工共归属48,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未出现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锁定期届满

(一)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锁定期

根据《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规定:第一个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给专项基金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将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进行登记确认,其对应权益的归属锁定期为自该权益份额对应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起至第三个归属期权益份额归属至持有人名下之日为止;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给专项基金持有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所对应权益不设归属锁定期,自归属当日起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标的股票即可流通交易。自筹资金所对应权益锁定自股票购买完成公告之日起至专项基金所对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最终对应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于持有人名下之日止。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锁并根据自筹资金持有人实际缴款份额及比例等进行权益归属。

2020年12月31日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专项基金权益第三个归属期权益及本期持股计划解锁的议案。2020年12月31日,持股计划首期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达成,自2020年12月31日起,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全部标的股票4,386,186股即可流通交易,占公司总股本0.26%。

(二)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广发原驰·海大核心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的存续期

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本期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2、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持股计划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本持股计划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计划之二期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在